

■ 2020年8月13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模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8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权新股东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办法如下: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减发新股或配股:P1=(P0-D)/((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保护持有人的人权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股票代码:00070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2020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29.8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一】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介绍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今日大幅波动,2020年8月12日当天收盘价格涨幅达到29.83%。

【二】说明价格波动原因的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今日大幅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公司未发布近期股价的信函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布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请参阅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事项,并就与公司股票交易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今日停牌时间较长,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权新股东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办法如下: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减发新股或配股:P1=(P0-D)/((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